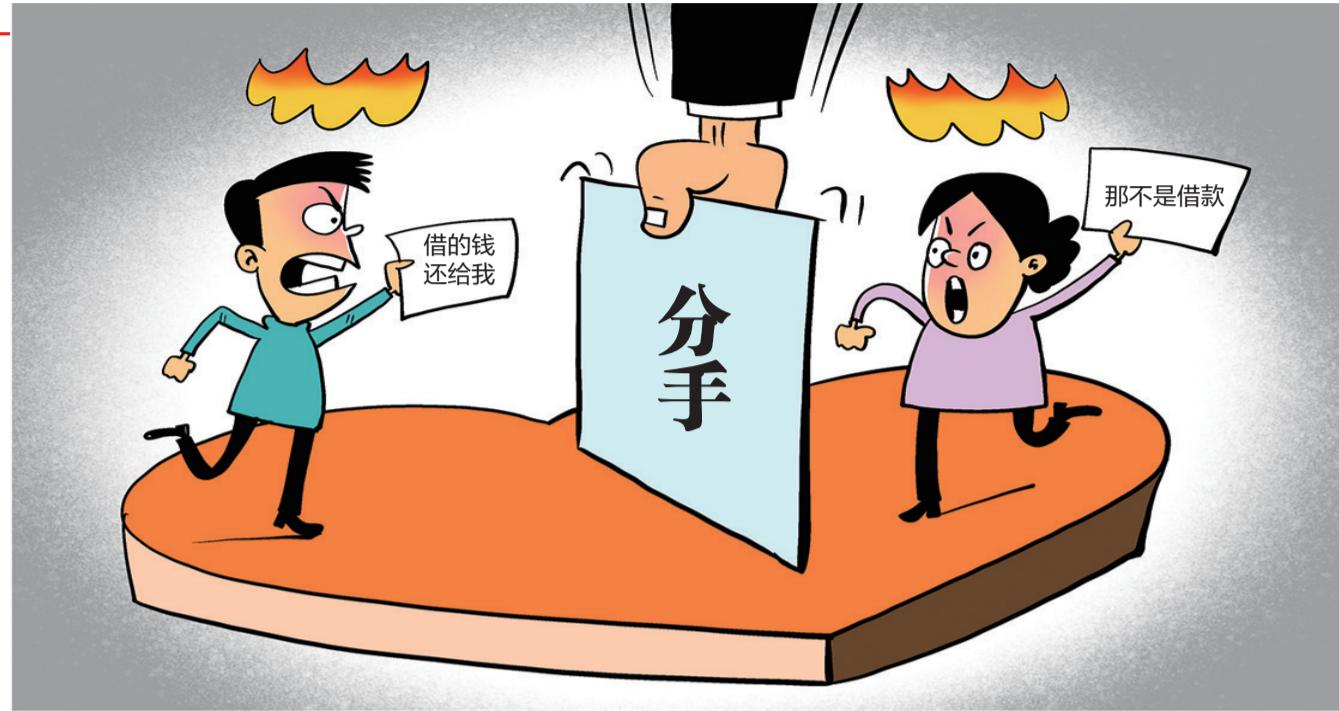


情侣分手了，钱还能要回来吗？

法院：4次转账共30040元，只有6500元能认定为借款



近日，招远法院行政审判庭法官李天增审理了一起案件，一对闹分手的小情侣因为恋爱同居期间的转账纠纷而对簿公堂。这些转账还能不能要回来？

从“我的眼里只有你”到“拿了我的给我送回来”

2022年7月，隋某与王某通过网络交友平台相识，两人越聊越觉得投缘，关系迅速升温，从网上恋爱发展到线下“奔现”同居。其间，隋某分4次向王某微信转账13140元、10400元、5000元、1500元，共计30040元。可是同居几

天后，两人因琐事发生激烈争执，均同意分手。隋某觉得，两人同居时间很短，除平日里买东西外，单是转账就有3万多元，于是要求王某返还钱款，王某明确予以拒绝。隋某便以民间借贷为由诉至招远法院。

法庭上，双方各执一词。王某主张：同居期间，隋某知道了自己的手机密码，就用手机在平台上操作帮助自己偿还贷款，自己曾多次劝告隋某慎重考虑，隋某却表示是自愿的，也从未说过需要王某偿还。因此，王某仅认可最后一

笔即1500元系借款。隋某则主张：转账并不是自愿的，两人恋爱同居期间，自己并没有收入来源，王某多次索要，自己才通过平台进行转账，并且也说过帮王某还上贷款后，王某要想办法归还，所以3万余元全是借款。

从“再见只能红着眼”到“彼此无牵无挂”

审理中，承办法官详细查阅了双方的微信聊天记录、通话录音，并据以认定：前两次转账（13140元、10400元），系双方热恋期间，隋某在同一天替王某偿还平台欠款，从13140元的寓意可见，隋某是为了表达爱意，聊天记录或通话录音里，隋

某均未言明两次转账是借款，也未要求王某偿还。双方关系破裂后，隋某才表示“以前是自愿，现在不自愿了”。关于第三次转账5000元，隋某在聊天记录中明确表示“我先帮你还上，你以后看看能还我多少”“钱记得早点还，正好装修没钱”，再结

合双方通话录音，可以认定隋某有要求王某偿还的意思表示，应当认定为借款。关于第四次转账1500元，王某已认可系借款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隋某的4次转账，仅有6500元能够在法律上被认定为借款。但考虑到双方均为刚步入社会、

处于创业阶段的年轻人，没有稳定的经济收入，为了帮助双方更好地“告别过去，迎接未来”，承办法官耐心劝说双方各让一步。经过法官多次努力，王某最终同意在已给付1500元的基础上，再一次性给付15000元给隋某，纠纷圆满化解。

法官说法

钱款往来一定要明确是赠与还是借贷

本案系青年男女恋爱同居期间，因转账行为引发的纠纷，这一类转账行为并不一定会被认定为民间借贷。法官在审理过程中，一般会重点审查两个方面：一是借贷是否存

在合意，即钱款往来时一方表达的是“借钱”意思表示，另一方同意“出借”而非其他意思表示，或者事后双方就“借款”的意思表示达成一致；二是款项是否完成交付，即借款人是

否确实收到了钱款。以上两个方面都具备了，民间借贷关系才可能成立，二者缺一不可。也就是说，只有款项的交付，没有借贷的合意，不能认定为“借款”。因此，在日常生

活中，与他人之间的钱款往来，一定要明确是赠与还是借贷，必要时可保留相应的证据资料，以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

YMG 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薛永超

第一张卡转账1.28元失败，第二张卡转账2.3万元成功 “抖音客服”打着会员扣费幌子诈骗

本报讯（YMG 全媒体记者 林媛 通讯员 莱公宣）近日，家住莱山的贾女士接到来自“抖音客服”的电话，称贾女士于2023年2月28日开通了抖音直播平台会员，每个月要扣除800元，一年合计9600元，三年的合约，如不取消，马上就要扣费！在贾女士解释未曾开通、要求立即取消该业务后，“客服”称后台显示无法取消，需要贾女士亲自打开抖音平

台进行操作。

“客服”以要先验证贾女士的银行流水状况为由，询问她名下所有的开户银行名称及余额是否超过800元和超过9600元，信用卡开户有哪些银行，可透支余额剩余多少，然后让贾女士依次打开手机银行，查看账号余额并截图。为进一步取得贾女士信任，“客服”告知她受理的回执单号为：36××××××××801，值班经

理的名字叫李某，让其用余额为2.3元的第一张银行卡给李某转账1.28元，账号是回执单号加前缀450351，在接到转账失败的反馈后，“客服”称失败才是正确的。发现钱无法转出后，贾女士心安很多，于是在“客服”的层层引导之下，贾女士最终用同样方式把第二张银行卡中的23690.65元转了过去，但显示转账成功。在贾女士要求返还时，“客服”称钱在

系统中，需要她将第三张卡中的4001.84元余额一起转入后才能返还。遭到贾女士拒绝后，对方挂断电话。至此，贾女士才惊觉被骗。

民警提醒，凡是自称客服人员，以各种理由引导操作“转账汇款”的都是诈骗。切记，不要轻易向陌生账号转账汇款，谨防上当受骗。如遇相关问题，可通过官方平台进行核实；如有疑问，可拨打110进行咨询。



莱山公安查处3起非法买卖烟花爆竹案

本报讯（YMG 全媒体记者 林媛 通讯员 莱公宣）近日，莱山公安先后查处非法买卖危险物质案件3起，依法处罚5名嫌疑人。

嫌疑人赵某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情况下，从李某等处购进烟花爆竹，并摆摊售卖。莱山公安分局经调查属实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，以涉嫌非法买卖危险物质，分别给予赵某、李某行政拘留五日和七日的行政处罚。

随后，民警在巡查中发现，违法嫌疑人王某、郑某在未取得烟花爆竹销售许可的情况下，在滨海路售卖烟花爆竹，涉嫌非法买卖危险物质，莱山公安分局依法分别给予二人行政拘留七日、五日的行政处罚。

在另一起案件中，违法嫌疑人周某在没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情况下，在某步行街销售烟花爆竹。莱山公安分局经调查属实，依法以涉嫌非法买卖危险物质，给予周某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烟台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，莱山区全域为禁止燃放区，任何单位、个人在任何时间都不得燃放、销售烟花爆竹。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，处五百元的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

两船员起冲突 海警化解纠纷



本报讯（YMG 全媒体记者 姜春康 通讯员 孟秦令 摄影报道）近日，烟台海警局海阳工作站成功调解一起船员纠纷，当事人在海警执法人员调解下握手言和。

据悉，船员徐某与吕某在海上同船作业时，因为琐事引起矛盾，爆发冲突。接到报警后，海阳工作站执法人员立即到达现场。经询问，了解到徐某与吕某同在一条船上共事多年，之前未发生过不愉快的事情，待双方冷静后，都表示有和解意愿，但都碍于“面子”，谁也不愿先低头。执法人员多次与当事人进行沟通，从情理上陈述利弊、从法理上告知后果，双方均表示对当时因冲动发生的事情十分后悔，徐某主动提出赔偿吕某损失，吕某也表示谅解，最终双方握手言和。